**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青岛市财政局**

青农计财字〔2025〕34号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青岛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5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

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省、市部署要求，支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号），现就做好我市2025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决策部署，锚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强化政策引导，完善实施方式，加强全链条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到政策总体保持稳定、重点任务保障充分、重大项目落实有效，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着力壮大县域富民产业，健全联农带农机制，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细化实施方案

各区（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市财政下达的各项目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省级及以下地方性政策任务。要落实好区（市）本级投入责任，坚持投入与监管并重，加强绩效管理，要抓紧组织编制本区（市）级实施方案，并细化实施条件、支持对象、支持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要因地制宜选择适应不同主体、更加科学有效的支持方式，完善相关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注重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要做好各项政策协同衔接，建立项目查重机制，避免在支持内容和对象等方面出现交叉重复，对财政资金已安排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其他相关渠道资金。各区（市）要于7月25日前以正式文件将实施方案（电子版和加盖公章扫描版）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

三、强化绩效考核

区（市）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对市级下达的绩效指标进行细化，提高可考核的量化指标比例，绩效目标设定应与资金量、成本效益等相匹配。市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四、做好政策公开

区（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财政支农政策公开制度，及时公布区（市）项目实施政策，并细化各项政策具体支持对象、补助标准、申报要求等内容，编制政策“明白纸”，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向社会进行发布，宣传解读财政支农政策，努力营造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加强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管理，按规定做好拟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其中发放到户的补贴情况应在村级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村级应将公示台账留档备查，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对村级公示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核实。

五、强化预算执行

 区（市）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遵守财政支农资金兑付有关时限要求，建立健全资金执行定期调度机制，动态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对发放到人到户的直接补贴，及已完成实施且符合资金兑付条件的项目，要及时履行相关程序、足额兑付资金。结合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情况等专项审计、巡视反映问题整改，全面梳理排查以往年度因挤占挪用财政资金造成拖欠应付补贴资金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兑付到位。

六、严格监督管理

区（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部署，梳理排查各项资金分配使用中的问题和漏洞，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严肃查处相关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健全完善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各关键环节具体规程办法，形成全链条闭环监管制度体系。加强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全链条监管，根据各项目特点和管理要求，明确管理目标、关键举措、时间进度和责任人，加强项目组织实施和进展调度，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对进展滞后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加强信息化监管手段应用，用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等平台，及时上传资金支付、绩效完成等情况，实行从部门到主体、从资金分配到结果评价的全覆盖穿透式监管。自7月份起，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每月月底前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上报资金执行情况，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2025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原则上应于2025年年底前完成，区（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于2026年1月10日前联合行文，将项目年度总结报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附件：1.2025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实施意见及任务清单

2. 2025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意见及任务清单

 3. 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意见及任务清单

4. 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实施意见及任务清单

 5.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实施意见及任务清单

 6.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项目实施意见及任务清单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青岛市财政局

 2025年6月27日

附件1

2025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项目实施意见

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主要用于促进粮食和油料生产等方面工作。

1.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补助

支持相关区（市）在小麦生产中后期混合使用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促进保大穗、增粒重、提单产。各区（市）要根据《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工作的通知》（青农计财字〔2025〕3号）要求，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合理确定补助标准，加强喷防作业组织指导，充分发挥社会化服务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作用，通过统防统治和物化补助方式开展项目实施，提高喷防效果。强化项目组织实施监管，严格落实公开公示等程序，要加强对作业面积、作业质量的随机抽查核实，有效发挥农户的监督作用，严防发生“空飞”等骗补套补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

聚焦玉米、大豆、花生等主要粮油作物，以莱西市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为重点，持续推进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加快良田、良种、良机、良法、良制系统集成，分区域、分要素、分环节抓好耕种管收全过程，辐射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和效益提升。在莱西市玉米主产区，打造10个千亩方和2个万亩片，其他区（市）以绿色增粮先行区为重点区域，集聚政策资源，全力打造一批粮油高产创建优势区。带动高质量播种，推广高性能播种机，大力推进精准匀播，实现苗齐苗匀苗壮。带动高效率肥水，集成推广玉米密植滴灌等水肥一体化技术模式，实现水肥精准调控和高效利用。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  |  |
| --- | --- |
|  | **任务清单** |
| 城阳区 |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 |
| 西海岸新区 |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
| 即墨区 |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
| 胶州市 |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
| 平度市 |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
| 莱西市 |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

附件2

 2025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项目实施意见

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工作。

一、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按照《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青农计财字〔2025〕23号）要求，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加大补贴发放核实力度，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得再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对符合条件的新增耕地，可按规定纳入补贴范围。进一步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导向，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 基本农田“非粮化”。加强资金监管，加强补贴发放数据核验和现场抽验，提升补贴发放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时效性。严防补贴资金“跑冒滴漏”，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各区（市）要落实《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区耕地资源、水资源和农业生产实际，合理确定建设内容，将建设重点放在田内，优化建设空间布局和时序安排，优先在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以及粮食产量高和增产潜力大地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要优化项目选址和建设内容，重点补齐农田灌排设施等短板，统筹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确保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年度任务。要按照《青岛市2025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支持西海岸新区、即墨区、胶州市使用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完成2025年度建设任务，平度市、莱西市统筹中央财政相关资金完成高效节水灌溉任务。要严格落实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质量管理等相关规定，科学规划选址、强化水源保障、严格质量监管、及时竣工验收，切实提升建设质量和水平。

三、推进耕地质量提升

（一）实施化肥减量增效

推进科学施肥增效，夯实田间试验、农户施肥情况调查、化肥利用率测算等基础性工作，支持相关区（市）集成推广施肥新产品、新技术、新机具，加快科学施肥技术落地。2025年，全市开展化肥利用率、肥料效应、配方校正、“三新”集成等田间试验40个，完成农户施肥情况调查1000户，支持莱西市建设经济作物科学施肥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

（二）推进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支持相关区（市）形成基础数据集，编制土壤类型图和属性图，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形成盐碱地、黑土地、土壤酸化、土壤有机质等专题普查成果。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  |  |
| --- | --- |
|  | **任务清单** |
| 西海岸新区 |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
| 即墨区 |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化肥减量增效。 |
| 胶州市 |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
| 平度市 |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
| 莱西市 | 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
| 市农业农村局 | 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

附件3

 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项目实施意见

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巩固提升农业产业发展基础等方面工作。

一、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严格按照《2024—2026年青岛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青农计财字〔2024〕66号）和《2024—2026年青岛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开展补贴工作。**推进“优机优补”“有进有出”。**聚焦机播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农机，以及新能源农机等的推广应用，加快过时落后机具补贴退坡退出，按规定支持北斗终端及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在农机领域规模化应用。**加快资金兑付进度。**优化资金兑付流程，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申请兑付，并通过补贴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增加结算批次，推进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补贴办理便利性，确保及时兑付。**切实加强风险防控。**完善政策实施监管和风险防控措施，紧盯机具核验、事后抽查等关键环节，严厉打击骗补套补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大数据优势，加强违规行为信息化排查。

二、支持种业发展

支持胶州市、莱西市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有关区（市）要按照《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农业种质资源保护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保障保种场正常运转，遗传资源得到有效保护；要指导保种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和《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协议书》等要求，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工作，并督促保种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实施保种方案，规范做好品种登记、选种选配、疫病防控等工作。

三、支持畜牧业发展

（一）实施粮改饲。继续实施粮改饲项目，目标任务9万亩，主要支持将传统的粮食作物种植改为种植青贮玉米、苜蓿、燕麦等优质饲草作物。补助对象主要是规模化牛羊等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或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合作社）。补助标准由区（市）根据分配任务和实施情况确定，并在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

（二）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行动。支持莱西市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重点支持饲草料设施设备改造升级、现代智慧奶畜养殖场建设、奶业养殖加工一体化发展等，提升饲草料供应水平和养殖设施装备水平，进一步提高奶业生产效率和奶农自我发展能力，增强奶源供给保障能力。补助对象为适度规模化奶牛养殖场（存栏100-3000头，特色奶畜可参照执行），具体金额参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的通知》（农办牧〔2022〕13号），由区（市）根据分配任务和实施情况确定，并在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  |  |
| --- | --- |
|  | **任务清单** |
| 西海岸新区 |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粮改饲。 |
| 即墨区 |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粮改饲。 |
| 胶州市 |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实施粮改饲。 |
| 平度市 |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粮改饲； |
| 莱西市 |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实施粮改饲；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行动。 |

附件4

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

提升资金项目实施意见

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主要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技术推广和人才培育等方面工作。

一、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水平

（一）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按照《2025年全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青农计财字〔2025〕28号），聚焦玉米、小麦、大豆等重要粮油作物，依托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地制宜集成推广应用精量播种、合理密植、低损收获等技术模式，充分挖掘地种肥药各要素、耕种管收各环节增产潜力。各区（市）要注重调动种植主体优化组织方式、应用先进技术的积极性，并有效发挥对小农户提高关键技术模式到位率的示范带动作用。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单产目标、主推技术、实施要求、补贴标准等，采取主体自主申报、审核遴选的项目法管理方式抓好具体组织实施，并坚持结果导向，根据关键技术措施到位率、单产目标完成情况等情况，择优确定奖补对象和资金。

 （二）实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按照《青岛市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青农计财字〔2024〕1号），继续实施设施农业贷款贴息工作，支持通过贷款贴息方式，有效发挥财政支农资金撬动作用，引导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投向设施农业建设。各区（市）要做实融资项目储备，优化完善对接服务机制，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创设专属产品，创新支持模式。要全面加强全流程监管，强化项目督促调度，规范台账登记，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严防虚报申领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已享受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再贷款等相关政策的项目，不再重复享受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政策。

 （三）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按照《青岛市2025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方案》（青农计财字〔2025〕25号），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品牌建设，开展标准化生产，拓展营销渠道，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全市扶持农民合作社15家，扶持家庭农场30家。同时，支持符合条件的奶牛家庭农场和奶农合作社发展养殖加工一体化，提升生产经营能力，拓宽增收渠道。

二、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

按照《2025年青岛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青农计财字〔2025〕29号），支持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优化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组织实施方式，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为主要对象，重点扎实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农民生产技术培训、乡土文化能人培训、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训等，加强对培育机构培育质量效果评价。在抓好常规培育的同时，针对行业急需、人才培养短板弱项、产业发展痛点难点，组织举办一批农机手、乡村文化能人等专题培育。全年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3617人。

三、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

按照《2025年青岛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青农计财字〔2025〕26号），将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先进适用技术作为重点内容，支持各类服务主体提供专业化、便利化服务，推广应用集成配套的综合性解决方案，促进高产高质、节本减损；关键环节、单环节服务补助重点聚焦粮食精量播种等亟需破解的短板制约环节。鼓励为小农户等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综合服务。各区（市）要综合考虑资源禀赋、产业特点、劳动力转移程度、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小农户生产需求等因素，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因地制宜确定补助方式与标准，并加强与其他农业生产支持政策的衔接配套。加快推进北斗作业监测终端安装与应用，积极探索将监测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相关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加强对作业过程和效果的监管评价，切实防范虚假作业等骗补套补行为。

四、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公益性服务功能，加快构建以农技推广机构为主体，科研院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企业等共同参与的多元农技推广服务体系。着力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新机制，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聚焦围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遴选一批主导品种主推技术，集成组装一批技术解决方案。继续实施农技推广特聘计划。全年培训基层农技人员350人，建立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10处。

五、充分发挥全国农担体系政策效能

指导农担公司进一步强化政策性定位，严格执行“双控”规定，聚焦支持粮油种植等重点领域的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严格落

实独立性要求，不符合“五独立”的相关省份将暂停享受中央财政补奖政策资格。坚持稳增长与防风险并重，将放大倍数控制在安全合理范围之内，加强风险处置和追偿力度。对于“见贷即保”类业务，抓紧摸清“底数”，整改消化存量，严禁新发展业务。推动银行机构进一步降低涉农贷款利率水平，促进综合融资成本持续下降。支持加快农担业务全流程信息化建设，持续提升农担业务数据准确性、规范性，与全国农担体系数据资源平台实现高质量互联互通。组织开展年度综合绩效考核评价工作，对农担业务绩效进行全面、有效评判，绩效评价结果与农业信贷担保奖补政策挂钩。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  |  |
| --- | --- |
|  | **任务清单** |
| 崂山区 |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开展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试点。 |
| 城阳区 |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开展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试点。 |
| 西海岸新区 |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各类主体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开展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试点。 |
| 即墨区 |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各类主体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开展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试点。 |
| 胶州市 |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各类主体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开展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试点。 |
| 平度市 |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各类主体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开展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试点。 |
| 莱西市 |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发展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各类主体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开展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试点。 |
| 市农业农村局 | 支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和市农业农村局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 |
| 市财政局 | 对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实行担保费用补助和业务奖补。 |

附件5

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项目实施意见

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主要用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

合利用工作。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坚持农用优先、产业导向、多措并举，支持西海岸新区、即墨区、莱西市实施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因地制宜发展秸秆科学还田技术模式，实施秸秆饲料化利用专项行动，加快秸秆破壁处理、菌酶发酵、颗粒饲料、全日粮配方等技术推广应用，培育一批规模较大、技术先进、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打造一批秸秆饲料化利用优势产业带，壮大秸秆养畜产业。积极有序推进秸秆高值化利用，按照秸秆收集、储运、加工、利用等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的思路，聚集资源要素，激发市场活力，延长产业链条，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产业发展模式和高效利用机制，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效能。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  |  |
| --- | --- |
|  | **任务清单** |
| 西海岸新区 |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
| 即墨区 |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
| 莱西市 |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

附件6

 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资金（动物防疫方向）项目实施意见

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主要用于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具体实施按照《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防控财政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4号)、《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执行，具体如下。

一、强制免疫补助

**一是**2025年继续全面实施养殖场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全面推行畜禽养殖场户自主采购疫苗、自行开展动物强制免疫，免疫后按照依申报而补助的方式进行补助。对不具备自行开展免疫能力的畜禽散养户，镇（街道）要组织农业服务中心业务人员会同基层动监站防疫安全协管员兜底服务到位。**二是**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净化等相关防控工作。支持开展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储存、注射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工作，统筹用于牛羊布病、种畜禽场动物疫病等监测净化等，资金支出不得超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规定范围。**三是**支持实施强制免疫计划、开展防疫社会化服务等。各区（市）要加强对防疫安全协管员队伍管理和绩效考评，保持队伍稳定。强化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项目和资金安排机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防控质量和政策成效，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二、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主要用于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所有者给予补偿。纳入中央财政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包括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包虫病、马鼻疽和马传贫等。销毁的动物产品包括被动物疫病污染或可能被污染、存在动物疫病传播风险的猪肉、牛肉、羊肉、禽肉、马肉等肉类，鸡蛋等蛋类，牛奶等奶类;销毁的相关物品包括被动物疫病污染或可能被污染、未拆包装的成品饲料。对强制扑杀的动物，按照《青岛市畜牧兽医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染疫动物强制扑杀补助经费的通知》（青牧字〔2016〕82号）、《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青财农〔2018〕36号）确定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养殖场（户）因使用餐厨废弃物喂猪引发疫情或造成疫情扩散的，不给予强制扑杀补助。强化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项目和资金安排机制，各区（市）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要及时报告，采取强制扑杀和强制销毁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三、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6号)要求，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过程中，承担无害处理任务的实施者给予补助。参照有关规定，对体长低于30厘米（死胎、流产）的仔猪，不予补助。补助资金不得用于重大动物疫病扑杀畜禽、屠宰环节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补助。各区（市）要按照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足额安排本级资金。要加快资金执行进度，中央资金下达后，区（市）财政应在三个月内将补助给付到位，切实减轻无害化处理企业资金压力，确保无害化处理体系有效运行。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

方向）工作任务清单

|  |  |
| --- | --- |
|  | 任务清单 |
| 崂山区 | 实施强制免疫。 |
| 城阳区 | 实施强制扑杀和销毁、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
| 西海岸新区 | 实施强制扑杀和销毁、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
| 即墨区 | 实施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
| 胶州市 | 实施强制扑杀和销毁、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
| 平度市 | 实施强制扑杀和销毁、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
| 莱西市 | 实施强制扑杀和销毁、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7日印发